

《種族歧視條例》

反思及獻議

《種族歧視條例》預期於明年中生效，惟現時之條例早於草案審議階段已惹來不少爭論，其內容千瘡百孔，未符國際人權標準之餘，有可能令少數族裔在香港的處境比未立例前更惡劣。

例如，政府為了避免將新來港同胞納入《條例》保障範圍而妄顧國際定義（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極狹窄地重新界定「民族」、「人種」等概念；又於《條例》中加入多項豁免條款（如豁免政府受《條例》監管），使政府可牽頭合法地進行種族歧視。而民間社會對《條例》之反應則呈兩極性：一是認為《條例》只為保障少數族裔而設，故此採取事不關己的態度；另一種態度則只關心《條例》生效後市民如何避免「觸礁」。至於條例是否能達致保障不同族裔人權，甚至促進種族融和等更高目標，則在整個討論中幾乎完全消音。

在這樣的社會氣氛下，平機會為《條例》製訂的《僱傭實務守則》竟出奇地順應「民意」。《守則》不但對少數族裔在香港就業最常面對的困難置若罔聞，更儼如一本教導市民如何利用條例漏洞合法進行歧視的說明書。例如其中詳列僱主若以居住年期不足為由拒絕聘請符合求職資格的少數族裔人士，將不會構成種族歧視；在解釋敵意工作環境時，則選用一些脫離香港處境的例子，不經意地製造種族歧視在香港並不普遍的錯覺。

凡此種種，皆反映《種族歧視條例》立法實已淪為政治裝飾。至於法例背後應有的精神理念（例如推廣種族融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視等），在是次立法過程中則付諸闕如，而政府投放在相應公眾教育之資源，就更加缺乏。

有見及此，民間團體固然需要繼續監察政府，例如繼續向拒絕為《條例》的教育範疇製訂實務守則的平機會施壓；



但於建構多元社會、推廣種族融和，以及尊重差異精神之重責，自不能對政府寄予厚望。根據過去反歧視條例立法的經驗，這次立法對推動種族平等意識肯定只是起點而非終點，此時公民社會在政府建制外的角色更形重要。

要建立種族融和的社會，當務之急是讓大眾瞭解香港種族歧視問題的現況。預計《條例》明年生效時將引起一定程度社會關注及討論，是時當為進行公眾教育難得的機遇。其時民間團體可以透過不同媒介向大眾呈現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在港面對的問題及困難，從而分析《條例》之作用及限制，並開始策劃促進種族融和的社會藍圖。

此外民間團體亦宜從不同範疇入手，拉闊種族議題之討論。茲以在今天極盛的國民教育為例，我們固需慎防其淪為愛國灌輸，但教育團體亦可思考如何以種族議題豐富國民教育的內涵。例如在設計課程時可加入瞭解少數族裔在港生活元素，鼓勵學生透過與不同文化對話發現自身民族的獨特性及多元性，在民族互動中建構具包容性而非排他性的國民身分，並培養青年尊重民族差異的意識。

教會在促進種族融和上亦責無旁貸。個別堂會只要多關心區內的弱勢社群，如此少數族裔便自成其牧養對象；而教會亦可透過整理香港前輩移民經驗並作神學反省，以先知角色批判舊寄居者歧視新寄居者的現象，為建構和諧社會提供信仰論述上的支援。

美國在喊了「人人生而平等」口號逾二百年後才出現首位非白人總統，反襯在今天才姍姍來遲地將種族平等放進社會議程的香港，足見路漫漫其修遠。但願弱勢者不嫌棄跟我們這些背負著既得利益者原罪的人同行，在路上能相濡以沫、共同奮進。

